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

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址：洛宁县凤翼路

建设单位：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天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

建设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洛宁县凤翼路

3.工程内容：0-3岁婴幼儿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室外工程

4.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

##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2024年3月5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4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

#### 五、合同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及补遗。
2. 投标书及其附条。
3. 中标通知书。
4.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5.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书面协议。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3/12/2 吴保成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洛宁县凤翼中路 245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老冢镇客运站东侧 201 号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

- 1.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2.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与规范
- 3.图纸：甲方向乙方提供 2 套图纸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设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在施工中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的，应承担其费用。
- 2.交工前所用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运完毕，并承担其费用。
- 3.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 三、施工组织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乙方要在开工前要有可行性的施工进度计划。

#### 2.工程延误：

A.对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推迟的，由甲方签字后，工期相应顺延。

B.对属乙方责任的，要尽快拿出补救措施，保证工程按约定时间完成。

#### **四、质量与验收：**

甲方将随时抽查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须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安全施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安全规范、规程施工，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六、环保、扬尘治理**

乙方要按环保法和市、县关于扬尘治理的各项要求，做好应做的工作，否则发生与环保、扬尘等方面的处罚，由乙方负责。

#### **七、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价中的工程量按实际施工中工程量为准，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可调整本合同价。

2.乙方本次中标，已包括风险费在内，风险费用不能另加计算。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增减约定工程量和设计变更，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计算，其变更增、减部分，清单有单价的，按原清单价计算，清单没有单价的，按最新省定额清单综合单价及现时材料价格重新给价并按投标时所报优惠率计算。

#### **八、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按合同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动员预付款；施工主要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材料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100%时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0%。竣工验收后，依据工程结算书，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 九、工程变更

以设计部门出具的图纸或变更说明为准。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方可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 3.工程最终竣工结算：

合同价+（-）图纸变更+（-）有效签证单

## 十一、违约与争议

- 1.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谁违约、谁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 2.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

A. 请洛宁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B. 按 A 种调解方式调解不成，可向洛宁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时限为两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金额为 19500 元（利息为 0）
- 3.本工程保修时间内，乙方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应在两天日内

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现行规定协商解决。